

《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修正案的目

1.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第 13 條，訂明指定的零售店可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店的登記申請或撤銷、或因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提出的豁免申請的安排提出上訴；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第 17 條，修訂適用於第 3 部的釋義；
3. 保留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4. 新增 19A 條，如某零售商是屬於附表 4 訂明的零售商，則受第 3 部規管；及訂明除非某零售店屬登記零售店，否則符合附表 4 的說明的訂明零售商不得從該店向其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
5. 刪去政府建議的修訂第 21 條，保留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可修訂附表 4 的安排。
6. 增加第 23A 登記零售商就提供塑膠購物袋的責任，規定登記零售商需要以《規例》訂明的方式，在《規例》訂明的時限內，呈交予署長；及該等申報須在該申報所關乎的期間內，由該零售商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數目，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
7. 刪去政府建議的廢除第 3 部第 4 分部並以修訂第 3 部第 4 分部取代，增訂 27A 及 27B 條，訂明登記零售商就若干相關罪行的免費辯護及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8. 刪去政府建議的修訂第 29 條而以新增修訂第 29 條取代，規定局長可就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或撤銷、豁免登記零售店任何範圍部

分，以及署長可按照何種準則裁斷該等申請、及登記零售商呈交申報訂立規例；

9. 保留附表 4 及修訂「訂明零售商」的定義。
10. 因應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作出的修訂而對《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香港法例第 603A 章)進行相應修訂，修訂內容見 23 至 34 條。

建議修正案條文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6 刪去建議的 13(2)條而代以—
- (2) 第 13 條 —
- 廢除第(2)款
- 代以
- “(2) 在本條中 —
- 可上訴事宜 (appealable matter) 指符
- 合以下說明的事宜 —
- (a) 拒絕根據第 19A 條就零售店提出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
- (b) 拒絕為施行第 23A 條而就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提出的豁免申請；
- (c) 該事宜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某規例所規定者；及
- (b) 該規例指明，可根據本條就該事宜提出上訴。”。

刪去建議的第 17 條而代以一

“ 修訂第 17 條(第 3 部的釋義)

(1) 第 17(1)條 —

- (a) 徵費的定義；
- (b) 訂明零售商的定義；
- (c) 合資格零售店的定義；
- (d) 登記零售店的定義；
- (e) 登記零售商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17(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28A(2)條所提述的罰款；

訂明零售商 (prescribed

retailer) 指本部按照第 19A(1)條對

之適用的零售商；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

第 28G(2)條作出的命令；

登記零售店 (registered retail

outlet) 具有第(2)款給予該詞的涵

義；

登記零售商 (registered retailer) 指

根據第 19A(2)條申請登記、而其

申請已根據第 19A(6)條獲批准的

人；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指根據第 28A(2)條發出的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第 28D(2)條送達的通知書。”。

(3) 第 17(2)條 —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如符合以下情況，某零售店即屬某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並維持是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 —

- (a) 該店曾屬該零售商已為之根據第 19A(2)條申請登記的零售店；
- (b) 該申請已根據第 19A(6)條獲批准；及
- (c) 署長未有根據第 19A(6)條批准任何就該店提出的撤銷登記申請，不論該店是否持續是一間零售店。

8 刪去建議的“修訂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11 刪去建議的廢除第 19 及 20 條而代以 —
廢除第 19 條而代以 —

19A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 (1) 如某零售商屬附表 4 訂明的零售商，則本部適用。
- (2) 訂明零售商或有意成為訂明零售商的人，可按照《規例》向署長申請就該零售商或該人的零售店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
- (3) 訂明零售商須確保除非其零售店是登記零售店，否則不得從該店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任何塑膠購物袋，或任何可輕易地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的東西。
- (4) 任何訂明零售商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第 6 級罰款；而
 -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200,000。
- (5) 如有以下情況，登記零售商可按照《規例》，向署長申請將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的登記撤銷——
 - (a) 該零售商停止在該店經營零售業務；
 - (b) 該店不再屬零售店；
 - (c) 該零售商停止從該店提供塑膠購物袋；或
 - (d) 該零售商不再屬訂明零售商。
- (6) 署長可按照《規例》批准或拒絕根據第(2)或(5)款提出的申請。

(7)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影響該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12 刪去建議的修訂第 21 條。

13 刪去建議的廢除第 3 部第 3 分部而代以 —

“ 修訂第 3 部第 3 分部

(1) 廢除第 23 條而代以 —

23A 登記零售商就提供塑膠購物袋的責任

(1)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

(a) 除非署長另行同意，否則須按《規例》訂明的頻密程度，向署長呈交《規例》就該零售商或就其每一登記零售店而規定的申報；

(b) 該等申報以《規例》訂明的方式，在《規例》訂明的時限內，呈交予署長；及

(c) 該等申報述明《規例》就以下塑膠購物袋而規定的資料：在該申報所關乎的期間內，由該零售商提供的塑膠購物袋；

(2) 登記零售商可為施行本條，向署長申請按照《規例》豁免該零售商的任何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

(3) 署長可按照《規例》訂明的準則，批

准或拒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

- (4)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影響該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 (5)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第 5 級罰款；而
 -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200,000。

(2) 廢除第 24、26 條。

(3) 刪去第 25(1)條的 “24” 而代以 “23A”。

14 刪去建議的廢除第 3 部第 4 分部而代以 —

“ 修訂第 3 部第 4 分部

(1) 廢除第 27 條而代以 —

27A 罪行的免費辯護

被控犯第 23A(5)或 25(2)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有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7B 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1) 在本條中，“專營加盟零售店”(franchised retail outlet) 指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而經營零售業務的零售店。

(2) 專營加盟零售店的專營權授予者，如因該店的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過失，以致犯了第 22(3)、23A(5)或 25(2)條所訂而涉及該店的罪行，或該專營權授予者如非援引第 27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如適用的話)，本會因該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錯失，以致犯了該罪行，則 —

(a) 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規定的刑罰，不論該專營權授予者是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

(b) 如屬第 22(3)、23A(5)或 25(2)條所訂罪行，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可援引第 27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

16

刪去建議的修訂第 29 條而代以 —

“修訂第 29 條(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修訂第 29 條

(1) 刪去(1)(a)款中的 “19” 而代以
“19A”。

(2) 刪去(1)(b)款中的 “23” 而代以
“23A”。

(3) 刪去(1)(c)款中的 “及繳付徵費”。

(4) 在第 29(1)(e)條之前 —

加入

(da) 為施行本部而須訂明的通知書及證明書；

(db) 繳付根據本部須繳付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其他款額；。

20

刪去建議的廢除附表 4 而代以 —

“ 修訂附表 4

(1) 附表 4，廢除第(1)條而代以 —

“(1a) 就本條例第 19A(1)條而言，任何人如在以下地方經營零售業務，即屬訂明零售商—

(a) 3 間或多於 3 間香港境內的零售店；或

(b) 最少一間香港境內的零售店，而該店的零售樓面面積不小於 100 平方公尺。”

(2) 附表 4，廢除第 1(2)條。

(3) 附表 4，第 1(3)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第(1a)款。

(4) 附表 4，廢除第 2 條

代以

“2. 定義

在本附表中 —

“零售樓面面積”(retail floor area) —

- (a) 指在零售店中顧客可到的圍封空間的總樓面面積；
- (b) 包括用作通道或由收銀處、貨架或陳列貨品佔用的範圍；及
- (c) 不包括用作辦公室或貯存存貨的範圍。”。

2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法見 23 至 34 條。

2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 (a) 非指明貨品的定義；
- (b) 第 1 類豁免準則的定義；
- (c) 第 2 類豁免準則的定義；
- (d) 獲豁免範圍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豁免準則 (criteria for a exemption) 指第 8(5) 條指明的準則。

獲豁免範圍 (exempted area) 就某登記零售店而言，指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23A 條而豁免的該零售店的部份範圍。”。

- 24 修訂第 3 條(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
- 第 3(1)條 —
- 刪去 “19(2)” 而代以 “19A(2)”。
- 25 修訂第 4 條(登記申請的裁斷)
- 第 4(1)條 —
- 刪去 “19(6)” 而代以 “19A(6)”。
- 26 修訂第 6 條(登記零售商或登記零售店撤銷登記的申請)
- 第 6(1)條 —
- 刪去 “19(5)” 而代以 “19A(5)”。
- 27 修訂第 7 條(撤銷登記的申請的裁斷)
- (1) 第 7(1)條 —
- 刪去 “19(6)” 而代以 “19A(6)”。
- (2) 第 7(2)條 —
- 刪去(2)(b)款中的 “19(5)” 而代以
“19A(5)”。
- 28 修訂第 8 條(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
- “修訂第 8 條
- (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為施行本條例第 23A(2)條，登記零售商可基於豁免準則，向署長申請豁免該零售商的某間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申請更改某項豁免。
- (2) 刪去第(3)、(4)款。

(3) 刪去第(5)款的“第2類豁免準則”而代以“豁免準則”。

(4) 刪去第(6)款。

(5) 刪去第(7)款中的“第2類豁免準則”而代以“豁免準則”。

29

修訂第9條(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

“修訂第9條 —

(1) 刪去第(1)款中的“23(3)”而代以“23A(3)”。

(2) 刪去第(2)(a)款中的“(6)、”。

(3) 刪去第(2)(c)款。

(4) 在(2)(b)款後加入 —

(d) 有關零售店不符合任何一項豁免準則。

(5) 刪去第(3)(a)款中的“23”而代以“23A”。

(6) 刪去第(3)(a)(i)款。

(7) 刪去第(3)(a)(ii)款中的“第2類豁免準則”而代以“豁免準則”。

(8) 刪去第(4)款。

(9) 刪去第(5)款中的“第2類豁免準則”而代以“豁免準則”。

(10) 刪去第(5)(a)款中的“第2類豁免準則”而代以“豁免準則”。

(11) 刪去第(5)(b)款。

(12) 刪去第(6)款中的“(4)(c)或”。

(13) 刪去第(7)款中的“(4)(c)或”。

- 30 修訂第 11 條(反對署長的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 “修訂第 11 條 —
- (1) 刪去第(1)(b)款中的 “(4)(c)或”。
 - (2) 刪去第(2)款。”。
- 31 修訂第 12 條(呈交季度申報)
- “修訂第 12 條 —
- (1) 刪去第(1)款中的 “24(1)” 而代以
“23A(1)”。
 - (2) 刪去第(3)(a)款中的“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代以“豁免準則”。
 - (3) 刪去第 3(c)款。”。
- 32 刪去第 13 條(繳付徵費)
- “刪去第 13 條。”
- 33 修訂第 14 條(備存紀錄)
- “修訂第 14 條 —
- (1) 刪去(b)款。
 - (2) 刪去(c)款的“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代以“豁免準則”。”。
- 34 刪去第 15 條(根據評估通知書繳款)
- “刪去第 15 條。”